

河南省肿瘤医院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13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5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6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7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8
六、信用信息	59
七、关联关系的说明	6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1
一、投 标 函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3
三、投标报价表格	65
（一）开标一览表	65
（二）分项报价表	66
四、供应商承诺函	67
（一）投标承诺函	67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69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0
七、维保服务要求偏离表	71
八、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72
九、其他材料	73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4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

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1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638-1	河南省肿瘤医院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项目	4350000.00	39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整机全保服务，设备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3.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田丹丹、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丹丹、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田丹丹、李鑫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范围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整机全保服务，设备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8	服务期限	三年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

		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跳转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 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 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0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 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即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是否组织现场考 察或者召开答疑 会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召开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3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20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中标结果公示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21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备注：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供应商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

		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 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2559 5819 4444
30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肿瘤医院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项目。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招标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异议答复、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 信用信息
- (7) 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7) 维保服务要求偏离表
- (8) 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9) 其他材料
- (10)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4. 投标报价

4.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服务范围进行总报价。

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

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4.7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货币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6.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7.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技术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等。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3.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

	纳税申报截图； 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关联关系的说明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七、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采购项目废标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评标步骤

3.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等投标无效情形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次低报价} \times 50\%$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 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4）评标结论：评委会按各供应商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 保密原则

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3.2 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3.3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

3.4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将供应商履约能力、技术服务水平、投标报价等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处理后仍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列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书面记录抽取情况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二、评标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1.1 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提供虚假材料。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4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详细评审表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15\%) \times 100$ 价格扣除： 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同时属于以上类型企业的，只扣除一次，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综合部分 (4分)	业绩	4	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维保服务要求，1.7 维修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份同品牌同型号 CT 全保服务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有效的业绩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以来。 ②合同中维保服务对象与本项目的品牌型号一致。 ③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合同中的承接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技术部分 (81分)	维保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维保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一小项计为一项）： 特别说明： 1. 所投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3分。 2. 标注▲为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投标被拒绝； 3.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3分，共计3项； 其中“★3.1 负责本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工程师不少于2人, 工程师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证书。（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评审标准为：①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厂家培训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及每人2份及以上维保工单（包含医院名称，设备型号，院方签字），不扣分，缺少有效认证证书扣2分，缺少维保工单扣1分；②提供其他品牌厂家培训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及每人2份及以上维保工单（包含医院名称，设备型号，院方签字）扣1分，缺少有效认证证书扣1分，缺少维保工单扣1分；③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4. 未标注项为一般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1.5分，共计16项； 5.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在维保服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承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并注明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运维服务目标与方案	4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目标与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运维服务目标；②运维服务总体方案。 评分标准：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方案措施内容空洞、可行性不强；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运维服务资源配置	10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资源配置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组织架构；②人员能力及资质；③工具及备件资源；④运维服务记录控制和方法；⑤运维服务实施前后的环境管理。 评分标准：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方案措施内容空洞、可行性不强；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12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检查、检验与校准服务方案；②保养与维护服务方案；③维修服务流程；④维修现场合规与安全防护措施；⑤定期巡检及安全隐患排查实施细则；⑥验收与考核对接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方案措施内容空洞、可行性不强；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8	评审要素：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运维服务数据记录和分析；②运维质量的验收；③维修质量异常处理机制；④运维服务质量评价。 评分标准：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每一

			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方案措施内容空洞、可行性不强；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培训方案	6	评审要素：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培训内容规划及教学资源；②培训时间及具体安排；③培训考核与效果评估。 评分标准：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方案措施内容空洞、可行性不强；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风险与应急处理方案	8	评审要素：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与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以下要素：①风险防控机制；②突发故障应急流程及响应时效；③应急资源保障（人员及备品备件）；④设备的安全和服务连续性。 评分标准：方案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要素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每一小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方案措施内容空洞、可行性不强；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总分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但付款方式后期不得更改）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固话：_____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微信号：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投设备基本情况、服务年限、维保费用及服务范围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上次质保到期日	维保年费用/台

数量/单位	设备购置金额	维保年限	维保年费用	维保总费用	
	小写：元(大写： 人民币 圆整)	——年	小写：元(大写： 人民币 圆整)	小写：元(大写： 人 圆整)	

1、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_____，整机全保，包括____等；
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及零件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地点：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地
点：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及时配合每次维护后的验收。

2、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未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保费用。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维保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2、保障设备开机_____ 按照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准的，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3、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____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4、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____次定期保养，每____个月一次，执行设备清洁维护、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保养报告。

5、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报修热线电话：_____，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 X 365 天）。维修响应时间为

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可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单。

6、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甲方工程师，且需有甲方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

7、设备维修时,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或配件，使用原厂全新或原厂测试合格配件，核心配件如球管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口配件提供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8、乙方具备_____授权维修资质。

9、乙方负责甲方维保服务的固定工程师____人，工程师须对本设备具有至少____年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0、乙方提供工程技术培训____次/年、临床培训____次/年。

11、技术服务方式具体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12、其他义务

(1)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2) 为设备的检测提供支持。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服务合同、当期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付款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80%费用（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保设备不再需要维保，该设备当期已产生的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天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 = (实际服务天数 ÷ 365 天) × 不维保设备的年维保费用；实际服务天数指当期维保开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剩余未履行期间的预付款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若有）。若当期该设备已更换高值备件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七、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八、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偏离甲方维保服务要求的（如响应时间、开机率、配件质量等不达标），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前维保合同价格的 10% 作为违约金；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维保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设备修复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等全部损失。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3、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细化、补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要求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60129	2022-07-13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2 服务内容：提供 1 台飞利浦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整机全保服务，全保服务包含且不限于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数据采集系统、计算机及工作站、操作台、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含维修人工工时费、更换所有备件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3 开机率：一年内开机率$\geq 95\%$，按每年 365 日计算，停机超过一天保修顺延 7 天。（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4 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果属于医疗器械，投标方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有效资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5 投标方需承诺所提供的配件（含球管）需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法规，符合设备技术规范，并按说明书要求完成维护维修；因服务商提供的配件（含球管）非原厂/非匹配，质量不合格或校准违规导致的合规处罚、设备故障及损失，由投标方全额承担并赔偿医院的全部损失。服务周期内，IQon Spectral CT 如球管故障，按需更换，如未发生球管更换，需提供 1 支原厂全新 CT XS Tube 球管，球管费用包含在维保费用中。（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6 在维保期内，如维保作业涉及产生电离辐射的工作，投标方辐射安全资质、人员健康管理等须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1.7 投标方为应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的维修服务能力，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制造商或其直属维保公司；②制造商有效的维保服务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包含本医院）；③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内医院至少一项 128 排 CT 全保服务业绩（不限品牌型号）。（提供证明材料）

2、具体工作要求

2.1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符合设备维护手册标准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在进行维护保养之前，与使用科室协商具体工作时间，有计划地对维保服务内规定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器的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易损件更换、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确保设备各系统运行正常。

（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2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需有医院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医院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3 维修响应时间：具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现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4 具有所投标设备性能测试所需的专业工具、仪器，设备性能测试不少于 2 次/年。（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2.5 具有所投标设备维修、保养所需的专业相关工具、仪器。（提供维修所需工具、仪器相关照片等证明材料）

2.6 免费提供为保障设备正常、安全使用所需的设备软硬件的维护更新升级服务。投标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硬件更新符合医疗器械监管规定。其中，涉及重大更新（如适用范围发生变化、重大软件更新等）须已完成注册/备案变更并提供证明文件；涉及轻微更新（如 Bug 修复）须提供更新说明。（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

2.7 投标方应具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维修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需要时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必要的技术资料、备件。（提供能够取得技术支持的承诺）

2.8 软件升级：投标方能合法及时获取全套完整的系统软硬件改进措施，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至最新版本和技术支持。投标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更新符合医疗器械监管规定。其中，涉及重大更新（如适用范围发生变化、重大软件更新等）须已完成注册/备案变更并提供证明文件；涉及轻微更新（如 Bug 修复）须提供更新说明。（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9 投标方应具备设备故障诊断所需的专业工具和软件（如诊断密钥、专用软件、测试

工装等），能够有效诊断并排除设备各类故障。若需要使用制造商维修密钥，投标方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确保维修时效。（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10 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为投保设备所用电池（UPS 电池、内置电池等，如有）提供更换服务，符合采购方电池管理要求。（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2.11 投标方不能依约定按质按量完成工作，采购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修服务费。（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3、工程师服务能力及资质要求

★3.1 负责本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证书。（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

3.2 负责本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工程师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制造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响应文件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与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方为原厂授权代理商可提供原厂相应资质，视为有效）

4、备件要求

4.1 设备需要大修时，投标方保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备件。（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4.2. 备件技术要求：使用全新备件或测试合格备件，提供维修备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进口备件需提供报关单。若使用第三方备件，须提供该备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适用）、质量合格证明、兼容性测试报告，并承诺因备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投标方承担。（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4.3. 球管质量要求：若本维保项目内设备需要更换球管时，球管须是原厂全新，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更换后提供测试报告。（响应文件提供承诺）

4.4 备件储备要求：在国内设有专门的维修备件仓库，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全部关键维修备件（如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应有常备库存，提供仓库具体地址、图片，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供核实。（响应文件提供①关键维修备件照片（至少包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②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 1、标注▲为实质性指标项，投标人不满足该指标项投标被拒绝；
-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要求，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分；
- 3、未标注项为一般性要求，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分；

4、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

2、付款条件

2.1 结算依据：服务合同、当期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2 结算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当期 100%费用。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当期 100%费用。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当期 80%费用。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

备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保设备不再需要维保，该设备当期已产生的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天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 = (实际服务天数 ÷ 365 天) × 不维保设备的年维保费用；实际服务天数指当期维保开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剩余未履行期间的预付款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若有）。若当期该设备已更换高值备件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4、验收要求

4.1 验收内容

(1) 服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

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5、投标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基于自身经验，结合采购人特点和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以下：

5.1 运维服务目标与方案，具体包括：①运维服务目标；②运维服务总体方案。

5.2 运维服务资源配置，具体包括：①组织架构；②人员能力及资质；③工具及备件资源；④运维服务记录控制和方法；⑤运维服务实施前后的环境管理。

5.3 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检查、检验与校准服务方案；②保养与维护服务方案；③维修服务流程；④维修现场合规与安全防护措施；⑤定期巡检及安全隐患排查实施细则；⑥验收与考核对接保障措施。

5.4 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具体包括：①运维服务数据记录和分析；②运维质量的验收；③维修质量异常处理机制；④运维服务质量评价。

5.5 培训方案，具体包括：①培训内容规划及教学资源；②培训时间及具体安排；③培训考核与效果评估。

5.6 风险与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包括：①风险防控机制；②突发故障应急流程及响应时效；③应急资源保障（人员及备品备件）；④设备的安全和服务连续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六、信用信息
- 七、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七、维保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九、其他材料
-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2. 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关联关系的说明

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承诺不转包或分包。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 4、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手机号）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1 台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整机全保服务，设备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三年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综合维保金 额（元/年）	三年综合维 保金额（元）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 影设备	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60129		
合计（元）					

报价说明：

- 1、上述总金额和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 2、上述报价包含税金、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时间	品牌型号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案例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维保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 对应页码 及条目

注：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维保服务要求”中全部有关内容, 在上表中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维保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服务响应，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注明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2.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1、运维服务目标与方案
- 2、运维服务资源配置
- 3、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 4、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 5、培训方案
- 6、风险与应急处理方案
- 7、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